

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契約

更新日期:2017/6/30

茲向發行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購

記名式電子票證(業務名稱為「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條款之內容。

無記名式電子票證， 貴行於交付無記名電子票證時應於其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無記名電子票證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貴行資訊如下：

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識別標幟：

二、客戶服務專線：(02)2528-7776 轉快速碼 899。

三、網址：card.sinopac.com

四、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6 樓/10099 台北重新郵局第 88 信箱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適用於貴行所發行之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電子票證：

(一)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於本契約以下簡稱「儲值卡」)：係指貴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兼具有儲值金錢暨簽帳消費功能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以儲值卡儲值金之全部或一部以信用卡交易模式於特約機構交換貨物或勞務，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並委託貴行於該特約機構所屬收單機構請款清算時，由貴行將款項自持卡人該特定儲值卡帳戶扣除支付之。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儲值卡為目的而持有儲值卡之人。

四、卡片名詞說明：

(一) 記名式儲值卡：以特定儲值卡卡號向貴行完成記名手續之持卡人，卡片遺失，可申請掛失辦理儲值金贖回。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貴行將承擔自遺失卡片開始被冒用的風險。

(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儲值卡，倘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滅失、遭第三人占有，或其他喪失佔有之情況（以下簡稱遺失或失竊等情形），卡片內之儲值金餘額亦視同現金遺失，亦無法申請掛失補發或要求贖回儲值金餘額。

(三) 聯名式儲值卡：指與聯名廠商合作發行，以聯名廠商客戶為發卡對象之儲值卡。

五、儲值：指持卡人預先依貴行指定之方式將金錢存入貴行特定儲值卡帳戶，儲值卡卡號即為該帳戶帳號。

六、儲值金：預先儲值存入貴行特定儲值卡帳戶之金錢價值，亦即持該特定儲值卡於特約機構消費所得使用之額度，該額度並隨著儲值卡加值或消費或有增減，儲值卡儲值金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並以元為計算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七、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機構簽約事宜之機構。

八、特約機構：指與貴行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貴行所發行之儲值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惟不包含辦理預借現金及需使用預借現金密碼進行交易之機構。

九、消費：持卡人於特約機構使用儲值卡就儲值卡儲值金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商品或勞務之對價交易。

十、扣款：指貴行於持卡人消費同時於儲值卡帳戶中將該筆消費等值之儲值金立即扣除以支付該消費金額。

十一、有效期限：指儲值卡卡面上記載之卡片有效截止月年，期限屆滿後該卡即失效，無法進行儲值或消費，亦無法申請續發新卡，但可申請餘額贖回。

十二、掛失：指持卡人之記名式儲值卡因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時，依貴行指定方式完成掛失手續。

十三、押金：持卡人為使用現金儲值卡而向貴行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現金儲值卡等債務之金錢。

第三條 申購

一、記名式電子票證之申購人或申購數量達一定數量時，個人應提供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時需提供第二證件作為核對持卡人身份之用；非個人應提供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本款所稱一定數量將依據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二、前款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行，但貴行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片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保密

一、貴行、其所簽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二、貴行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貴行或特約機構使用儲值卡之交易。

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儲值卡，不得以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三、記名式儲值卡除貴行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票證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四、持卡人違反前二款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五、持卡人連續二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儲值卡完成交易時，貴行得停止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但持卡人得進行加值程序，以重新啟動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

六、申購或受讓卡片背面簽名欄未經簽署之儲值卡，持卡人應立即在卡片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儲值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於儲值卡上簽名後，即不得將該卡轉讓他人使用。

七、記名式儲值卡之儲值金餘額除因掛失補發或卡片效期屆滿申請轉置至新卡外，持卡人不得要求轉置至其他儲值卡。

八、儲值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因貴行因素需停用或換發新卡，持卡人得致電服務專線索取或於指定網頁下載儲值卡換卡贖回申請表後依指定方式通訊辦理。

九、持卡人應於貴行授權下述方式就儲值卡辦理記名：

(一) 持卡人須親至貴行各分行櫃檯或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儲值卡之記名申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檢附儲值卡、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時需提供第二證件作為核對持卡人身份之用。辦理記名手續完成後將立即生效，並享有掛失之保障，申請記名時填載資料日後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應立即通知貴行進行更正，以確保權益。

(二) 每張儲值卡僅得申請記名一次，已申請記名之儲值卡不得更改記名人或轉讓、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儲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三) 持卡人同意貴行或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一、持卡人僅得於標示貴行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儲值卡。

二、貴行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貴行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自動扣款之方法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貴行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本儲值卡交易皆為線上即時交易。

二、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

三、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皆為貴行所發行），致電子票證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造成重複扣款時，貴行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

第八條 加值方式

一、持卡人應於貴行設置或授權下述方式就重複加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一) 現金儲值：持卡人得親至貴行各分行櫃檯或貴行簽約之現金加值委外機構辦理儲值，加值金額數量達一定金額時，個人應提供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時需提供第二證件作為核對持卡人身份之用；非個人應提供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本日所稱一定數量將依據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或持儲值卡及欲儲值現金以貴行自動現金存提款機（ADM）進行現金儲值。

(二) 轉帳儲值：持卡人得於全國任一自動櫃員機(ATM)或貴行網路 ATM 進行轉帳儲值，貴行代碼為「807」，轉入帳號為欲儲值之儲值卡卡號，即儲值卡 16 碼卡號。

(三) 無記名式儲值卡以前日轉帳儲值者，限以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為轉出帳戶，惟嗣後變更為記名式儲值卡者，則不在此限。

二、持卡人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加值，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可重複儲值使用。倘日後法令修訂儲值金額上限，將依修訂後之規範為準。如當次儲值將導致儲值金累積超過前述法定儲值金額上限時，當次儲值將產生失敗情況。

二、儲值卡之儲值金將儲存於貴行儲值卡專戶，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三、持卡人應於貴行設置或授權下述方式就儲值金餘額及交易記錄辦理查詢：

(一) 持卡人以儲值卡所為之交易完成後，包括儲值及消費，得利用貴行指定之查詢方式，自行確認儲值卡之餘額及消費紀錄，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 簽帳單：持卡人以儲值卡進行交易時，該筆交易簽帳單「授權碼」欄位末五碼將顯示扣款後之即時儲值金餘額；惟無授權碼之交易（如取消交易或退貨交易等），簽帳單將無法顯示即時儲值金餘額。

(三) 貴行自動櫃員機（ATM）查詢：持卡人得持欲查詢之儲值卡至貴行自動櫃員機查詢即時儲值金餘額。

(四) 電話語音查詢：持卡人亦可致電服務專線查詢儲值卡即時儲值金餘額。

(五) 網路查詢：持卡人得於儲值卡指定網頁查詢即時儲值金餘額及近六個月之交易紀錄，逾六個月以前之交易紀錄恕無法提供。

(六) 即時儲值金餘額僅供參考，交易實際應扣款金額於日後特約機構請款清算後可能因交易性質特殊因素而有所調整，且部份特約機構就持卡人設定之定期交易可能有未與貴行連線授權即逕行按時請款之情形，故實際儲值金餘額仍應以貴行系統內之紀錄為準。

第十條 收費項目

一、儲值卡製發工本費（含記名及無記名）：聯名式儲值卡每卡新臺幣 150 元，非聯名式儲值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

二、毀損補發手續費：申請毀損補發之持卡人應支付補發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三、掛失或掛失補發手續費：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如申請補發卡片者，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四、贖回作業手續費（含記名及無記名）：儲值卡持卡人向貴行申請贖回儲值餘額時，一律以人工匯款至客戶指定存款帳戶，持卡人應支付贖回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

五、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貴行申請終止契約，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同時申請贖回全部儲值餘額及終止本契約時，貴行僅收取一筆贖回作業手續費。

六、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貴行所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授權方式為免費查詢儲值卡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貴行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

（一）查詢最近 3 個月內交易紀錄，無須付費。

（二）查詢 3 個月以上交易紀錄，每次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

七、調閱簽單手續費：持卡人請求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八、貴行得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前述費用。

第十一條 押金

貴行儲值卡係以商品方式出售，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儲值卡之對價，即屬製發工本費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儲值卡時，不得請求貴行退還當初申購儲值卡之金額。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儲值卡之餘額：

- （一）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提示儲值卡或依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貴行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 （二）無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提示儲值卡向貴行申請贖回全部或部份儲值餘額或終止本契約者。

二、持卡人應於貴行授權下述方式辦理儲值卡餘額贖回：

- （一）因儲值卡有效期限屆滿或不擬繼續用卡之持卡人，得致電服務專線索取或於指定網頁下載儲值卡贖回申請表後依指定方式通訊辦理贖回。貴行將自收到持卡人填寫完整之贖回申請表暨欲申請贖回之儲值卡日起算三十天內，依據電腦系統內實際消費記錄計算之儲值金餘額進行退費作業，扣除贖回手續費後逕匯入贖回申請表所填寫之存款帳號。
- （二）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應繳回儲值卡而未繳回、未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影本、儲值金餘額不足支付各項手續費者，將不受理儲值金贖回之申請，卡片亦不予退回，持卡人亦不得要求將儲值卡儲值金餘額轉置至其他儲值卡中。
- （三）贖回金額數量達一定金額時，個人應提供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時需提供第二證件作為核對持卡人身分之用；非個人應提供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本目所稱一定數量將依據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第十三條 消費者保障機制

貴行發行儲值卡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交易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貴行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第十五條 儲值卡之遺失或失竊等情形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滅失、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三、前款記名式儲值卡遺失或失竊等情形如持卡人已完成掛失手續，且無下列各目事由之一者，持卡人自發生儲值卡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時起，儲值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且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儲值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四）持卡人得知儲值卡遺失或失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
- （五）持卡人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約定未於儲值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六）持卡人於辦理儲值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十二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五、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六、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儲值卡有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時，持卡人得申請貴行換發儲值卡。但貴行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卡片圖案係限量版或卡面肖像權貴行已無使用權利等，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收費方式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儲值卡有遺失或失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貴行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一、有下列情形時，貴行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交易：

-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依本條第二款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四）非貴行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貴行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二、倘持卡人所持儲值卡之儲值及查詢餘額交易情形異常，貴行得就該卡進行管控；待持卡人完成記名作業，始可解除控管及恢復刷卡消費及查詢餘額服務。

三、在儲值金可用餘額內於國內特約機構皆可進行消費使用，惟本儲值卡無法進行自助加油、預借現金、網路交易、消費分期、公用事業費用自動扣繳等交易。使用儲值卡進行面對面交易時，僅得於連線正常之情形下進行交易，無法進行離線交易(如飛機上刷卡購買免稅品)。本儲值卡屬無凸字卡片，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之現金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四、消費使用方式：除因法令限制及儲值卡本身產品之特性外，儲值卡之消費交易方式與信用卡之消費方式相同，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交易時，於出示儲值卡刷卡後，經持卡人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具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之簽名式樣確認，並應自行妥善保管儲值卡交易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持卡人自行查核儲值卡交易明細之用。

五、儲值卡儲值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持卡人之消費金額，倘儲值卡帳戶內剩餘之儲值金不足以支付消費時，儲值卡將無法進行該筆消費。

六、取消交易：持卡人於特約機構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儲值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自行向特約機構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倘以儲值卡刷卡退貨或取消交易，其退款金額並不會即時入帳，持卡人應自行查詢儲值金帳戶交易明細確認退款入帳。

七、持卡人以儲值卡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貴行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貴行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八、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如對完成記名後之消費明細有疑義，持卡人應先行與特約機構尋求解決，倘未獲得解決時，持卡人得於消費明細所列交易日後三十日內(逾期恕無法受理)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帳單、退款單收執聯或契約書等)通知貴行，請求貴行協助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就該筆交易依國際組織之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主張爭議款。該筆爭議款程序終結後如經證明系爭事項有理由且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已退款者，貴行將於收到退款後將該筆退款金額退還逕存入儲值卡儲值金帳戶內並通知持卡人；惟倘該筆爭議款程序終結經證明系爭事項無理由且特約機構拒絕退款者，持卡人應自行再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再有異議。

九、本儲值卡使用期限如卡片正面上記載之有效截止月年，效期屆滿該卡即失效，將無法進行儲值或消費，亦無法申請續卡。但可申請將餘額贖回或轉置至另一張仍有效的儲值卡中。

十、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於發現持卡人或儲值卡卡號為包括但不限於：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加值款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之時，貴行得就該卡進行管控。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一、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二、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貴行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三、持卡人未於前款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送達

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於必要時得將下列事務依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退卡。
- 二、儲值卡加值作業。
-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四、客戶服務。
- 五、現鈔及儲值卡之運送。